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完成情况 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吴世雄

(2018 年 1 月 19 日)

各位理事:

现将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务收支完成情况

2017 年,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取得公益收入 5239 万元, 为年初收入预算 3500 万元的 150%; 其中限定性捐赠收入 4558 万元,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422 万元, 理财收益 256 万元, 存款利息 3 万元。

2017 年,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限定性公益资助 2919 万元, 非限定性公益资助 723 万元,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10 万元, 共计支出 3652 万元, 为年初支出预算 2313 万元的 158%。工作经费支出 263 万元, 为年初支出预算 257 万元的 102%。

2017 年,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公益收支结余 1587 万元, 主要是当年年末取得大额捐款临时沉淀的待付款项。

2017 年度财务收支完成情况有以下几个特点:

1、超额完成法定年检指标。根据《慈善法》第六十条的规

定，公募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2017年，本会公益资助法定支出为1079万元，实际支出3652万元，超额2573万元公益资助，达到法定指标的339%。基金会工作经费年度限定指标为392万元，实际控制在263万元，比限定指标少支129万元，节俭33%完成年度限定指标，公益资助占比和经费支出占比均优于相关法规要求，超额完成年度法定年检指标。

2、公益资金募集远超预期。2017年，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取得捐赠收入4980万元，比上年同类收入1359万元增加3621万元。收入的增长与我们当年建立新体制、开辟新途径、探索新模式、扩展新领域密不可分：一是建立分工合作、共筹善款的新体制。即在搞好本职业务的同时，全员参与资金募集和项目管理，激发了大家参与资金募集的积极性。二是开辟了互联网募捐的新途径；我会制定了“整体联动”的“互联网+公益”管理模式，即信息部负责网络平台的维护更新、资金部负责网络募捐的资金管理、其他部门负责项目动态信息的发布更新，有条不紊地推动了网络募捐工作的开展。一年来，共有37998人次通过官网微信、官网支付宝、乐捐微信、乐捐财付通、官网百度钱包和官网微博钱包六个支付平台向我基金会累计捐款近600万元。三是与地方政府优势互补，将“志愿服务”融入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探索出“志愿濮阳”新模式。四是与央企深度合作，参与精准扶贫。先后与中国中铁、中盐集团结成精准扶贫新伙伴，开拓了志愿服务新领域。

通过上述措施，吸引了中国中铁、濮阳联合会、联想控股、碧水源、中盐集团等全国近 30 家单位向我会踊跃捐款，公益资金的募集得到较快增长。

3、投资收益较快增长。2017 年，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坚持合法、安全、有效的投资原则，实行保本保息为主的投资策略，投资收益有了较快增长。一是用于投资的财产严格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拨付的限定性资产。二是采取最稳健、安全的方式进行资产的保值、增值，不涉足投资高风险、违背国家相关政策以及背离本会章程宗旨的投资事项。三是建立健全投资决策机制，重大投资活动须经理事会议(或以通讯会议形式)批准。四是健全投资管理台账，经常、全面了解投资动态，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利息等应得收益，并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当年内实际取得投资收益 256 万元，比上年同期投资收益增收 74 万元。2015 至 2017 年，本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6 万元、182 万元和 256 万元，表明投资收益逐年提高且稳良好。

4、工作经费控制有效。2017 年，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严格执行相关费用标准，全年各项经费支出 263 万元，占业务活动成本和费用总额的 6.7%，费用占比客观合理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在工作经费中，人工费为 202 万元，占工作经费总额的 77%。其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员工人数增加了 14 人，致使工费相应增加，为合理增长因素。值得说明的是，在人工费中，秘书长及以上领导在本会均没有领取工资报酬。同时，基金会大力倡导奉献意识和公益理念，树立公共利益永远优先于组

织和个人利益的意识，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已经具备了把公共利益放在第一位的道德素养，在各项管理工作中不计得失、任劳任怨。

5、净资产质量优良。2017年末，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资产总额 10386 万元，比年初资产总额 9036 万元增加 1350 万元；负债总额 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仅为 5%，表明本基金会偿债能力很强，没有债务风险。

2017 年末，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净资产总额 10335 万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183 万元，非限定净资产 8152 万元。表明本基金会净资产不仅质量优良，而且从事公益活动的范围较广、领域较多、主导性较强。

6、公益项目效果良好。2017 年，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在精准扶贫、志愿服务、助老爱幼、科技创新以及小微公益五个方面，资助 3652 万元开展了 26 项公益活动。在各捐赠单位和承办机构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下，成效显著，社会反响良好。一是与中国中铁、中盐集团以及中国志愿医生携手，先后在湖南桂东、陕西定边和云南德宏等贫困地区资助 1211 万元进行异地搬迁、创业及医疗扶贫，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搬迁居民的积极配合。二是与河南濮阳、中志联等单位合作，资助 846 万元开展志愿培训、文明城市创建等活动，得到慈善组织的踊跃参与和地方政府的积极相应，效果良好。三是与碧水源科技、武汉百步亭社区联合，资助 776 万元开展关爱校园师生饮水健康、弘扬邻里互助、创建和谐社区等活动，受到校园师生和社

区居民的好评。四是与北京启迪公司、深圳传世经典等公司合作，资助 627 万元进行颐和园古籍保护和中关村科技创新活动，保护和传承了中华文明，弘扬和助力了科技创新。五是积极参与“互联网+公益”活动，资助 192 万元开展“九九公益”，按照网签约定条款做好相关公益活动，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我想强调的是，对资助的公益项目，从申报筛选、协议签订、进度拨款、完工验收、效果评价、中介审计及信息披露等，严格按照规范的流程，实现了监管工作全覆盖。

7、信息公布及时客观。无论是传统的慈善筹款，还是新兴的互联网募捐，社会公信力始终是我们的生命线。公益资助既要做好，更要透明。广泛利用官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加强日常公益资助的信息披露，传播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的服务理念、实践和成效，争取最大程度的认同，是我们常抓不懈的重要工作。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规定，凡个人捐款在一千元以上，机构捐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我们对其颁发《捐款荣誉证书》，并及时在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官方网站上滚动公示；相应的捐赠信息及项目进展情况还将随中介审计报告在民政部官方网站详细公示，以便大力弘扬和宣传为公益事业慷慨解囊的机构和个人。

8、存在问题和不足。一是工作经费收支矛盾突显；一年来，我会非限定收入 681 万元，非限定支出 977 万元，收支相抵超支 296 万元，非限定捐款的平均占比仅为 3.6%，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对专项基金的监管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互联网募捐的措施和办法不多，要进一步需集思广益。

二、2018 年财务预算

(一) 预算的基本原则

1、公益项目资助高于上年总收入的 70%，力争达到上年总收入的 80%。

2、筹资费用和工作经费总额不超过本年度总支出的 10%。

3、工作人员工资、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不高于总成本费用的 6.5%。

以上关键控制比例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

(二) 2018 年主要预算指标说明

依据上述原则，资金管理部结合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要求和预算，汇总形成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说明如下：

1、收入。

(1) 捐赠收入。全年公益收入总目标为 7000 万元，其中约定管理经费力争达到 5%。

(2) 投资收益。投资增值力争实现年化收益率 3%。投资操作应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以委托开户银行办理中、短期投资为主，暂不作长期投资。重大投资活动须经理事会议(或以通讯会议形式)批准，经理事中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业务活动成本。全年公益支出总计 4200 万元，超过上年总收入的 80%。

3、人员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费用。2018 年，综合员工增员调整、绩效奖励等平均人力成本提高等因素，拟将该项预算占

年度总成本费用的比例控制在 6.7%以内，即全年不高于 310 万元。

4、其他工作经费。其他工作经费预算为 155 万元，为总成本费用预算额的 3.3%，含交通、差旅、办公、会议、人员培训费用等行政管理部门管理费用。

（三）2018 年财务工作的主要任务

1、进一步加强基金会财务管理工作。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对财务预算的跟踪分析，实施目标监测预警，保证年度既定目标的实现。二是捐赠资金的使用要充分尊重和体现捐赠人的意愿，做到专账管理、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三是要有底线思维和规矩意识。严格按照《民非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正确划分不同类型的资产和负债，明确限定与非限定资金的性质和管理责任，规范资金的使用。四是加强过程监督。事前要明确或约定资金的使用范围，事中要跟踪资金在项目的使用流向，事后要建立相关档案，做到有据可查，切实维护好基金会的公信力。五是要公正透明，密切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和中介审计等社会监督。六是以公益项目的品质和效益，吸引社会资源，增加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的社会认知度，确保 2018 年实现捐款收入 7000 万元的目标。

2、加强公益项目的资金监督。《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一是加强源头管理；审批资助款项时业务部门要求受助单位要细化预算，明确用途。二是坚持分次拨款；在核实前次资助款的使用状况后，才能再次拨

付后续资助资金。三是实行过程监督；要对照预算清单，对拨付资金的使用，进行追踪检查，及时监督。四是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审计制度，适时公布公益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审计报告，保持资金收支的透明度。五是防止弄虚作假；公益资助杜绝奢侈浪费，要维护基金会的良好形象，保护公益品牌的纯洁性。

3、进一步完善专项基金的管理。一是在专项基金管理方面必须承担主体职责，专项基金对内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要执行基金会的制度，要接受基金会的监督；对外代表基金会的形象，要纳入基金会的信息公开。二是严把设立关，既要根据管理能力合理、适度发展专项基金，也要明确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和决策程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严格执行。三是要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坚决杜绝专项基金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四是建立健全专项基金管理制度，重点在财产管理使用、人员管理、印章账户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严格控制专项基金管理成本，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五是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落实到位，全面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接受民政部对专项基金的延伸监督。六是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拟终止的专项基金，要做好

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4、加强对互联网公益项目的监管。一要全力配合互联网公益平台的网上监管。用“互联网+监管”的形式来审核我们的公募资质、资金去向、资助项目是否合理等情况。二是把网络公益项目等同于自筹公益项目实行同等力度的监管。如对规模较大的项目（贰拾万元及以上）进行实地考察和资金监管。三是跟踪资金流向，让中介审计监督全覆盖，把项目办得尽善尽美。

我们将在本届理事会的领导下，认真总结工作经验，积极探索发展道路，以创新务实的精神，做好新一年的财务工作，为实现基金会的发展规划、更好地履行社会职责奠定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